

中共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豫质院党字（2020）84号



中共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做好贯彻落实。

中共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年10月21日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本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教社政〔2011〕169号）《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试点单位建设标准》（试行）和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党〔2018〕4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更好地帮助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度过心理难关，及早预防、及时疏导、有效干预、快速控制学生中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事件，降低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率，减少学生因心理危机带来的各种伤害，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心理危机干预是指采取紧急应对的方法帮助危机者从心理上解除迫在眉睫的危机，使其症状得到缓解和持久消失，心理功能恢复到危机前的水平，并获得新的应对技能，以预防将来心理危机的发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部）负责人担任，办公室设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中心。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规划和领导我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督促有关部门或单位认真履行危机干预工作的职责，为重大危机事件的处理做出决策。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部）的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由各二级学院（部）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负责，全体教职员均有责任和义务。各二级学院（部）全体学生工作人员尤其是辅导员应积极协助学生工作主管领导抓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并充分发挥班级心理委员、宿舍心理信息员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中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

第三章 工作原则

第五条 做好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是一项长期任务，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应遵循以下几项原则：

（一）教育原则。根据大学生成长发展的规律，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增强大学生对心理危机的认识 and 了解，帮助大学生摆脱和战胜心理危机。

（二）预防原则。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及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认识生命、热爱生命、尊重生命、珍惜生命的意识，预防危机事件发生。

（三）备案原则。学生自杀事故发生后（含已遂和未遂），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在事故处理后应将该生的详细材料（包括遗书、日记、信件复印件）提供给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填写《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心理危机突发事件报

告表》(附表1)。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学院亦应将其详细材料报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鉴定原则。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其病情应经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鉴定,或者由相关专业医院进行鉴定。

(五) 保密原则。参与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人员应对工作中所涉及干预对象的各种信息严格保密。

第四章 干预对象

第六条 存在心理危机倾向与处于心理危机状态的学生是我们关注与干预的对象。确定对象存在心理危机一般指对象存在具有重大影响的生活事件,情绪剧烈波动或认知、躯体或行为方面有较大改变,且用平常解决问题的方法暂时不能应对或无法应对眼前的危机。

第七条 对存在下列因素之一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高危个体予以特别关注:

(一) 在心理健康普查中筛选出来的有较严重的心理障碍、心理疾病或具有自杀倾向的学生。

(二) 由于学习基础和能力差,从而导致学习压力过大而出现心理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努力后仍然无法通过个别课程考试的学生。

(三) 生活学习中遭遇突然打击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生,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亲人死亡、父母离异、父母下岗、家庭暴力等)、遭遇性危机(性伤害、性暴力、性侵犯、意外怀孕等)、受到意外刺激(自然灾害、校园暴力、车祸等其他突发事件)的学生。

(四) 个人感情受挫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失恋者、单相思而情绪失控的学生。

(五) 人际关系失调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当众受辱、受惊吓、与同学发生严重人际冲突而被排斥、受歧视的学生、与老师发生严重人际冲突的学生。

(六) 性格内向孤僻、经济严重贫困且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七) 身体出现严重疾病,如患上传染性肝炎、肺结核、肿瘤等,医疗费用很高但又难以治愈的疾病,个人很痛苦,治疗周期长,经济负担重的学生。

(八) 患有严重心理疾病,并经专家确诊的学生,如患有抑郁症、恐怖症、强迫症、癔症、焦虑症、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等疾病的学生。

(九) 出现严重适应不良导致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新生适应不良者、就业困难的毕业生。

(十) 由于身边的同学出现个体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产生恐慌、担心、焦虑、困扰的学生,如自杀或他杀者的同宿舍、同班的学生等。

上述多种特征并存的学生，要作为重点干预对象。

第八条 对近期发出以下警示讯号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的重点干预对象及时进行危机评估与干预：

（一）谈论过自杀并考虑过自杀方法，包括在信件、日记、网络、手机短信、图画或乱涂乱画的只言片语中流露死亡的念头者。

（二）不明原因突然给同学、朋友或家人送礼物、请客、赔礼道歉、述说告别的话等行为明显改变者。

（三）情绪突然明显异常者，如特别烦躁，高度焦虑、恐惧，易感情冲动，或情绪异常低落，或情绪突然从低落变为平静，或饮食睡眠受到严重影响等。

第五章 预警体系

第九条 建立“学院—二级学院（部）—班级—宿舍”四级心理危机预警体系，各级机构分别承担如下工作职责。

（一）一级预警：学院

1. 学院应认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筛查出需要主动干预的对象并采取相应措施。

2. 学院心理咨询教师要牢牢树立心理危机干预与自杀预防意识，在心理辅导或咨询过程中，如发现有危机状态需要立即干预的学生，要及时采取相应的干预措施。

3. 当危机事件发生以后，最先得到信息的个人或单位应该作为第一报告者，及时通知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

部门的成员，从而保证协同作战，妥善处理危机事件，将负面影响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并详细记载相关信息，做好对外转介以及上报相关主管部门等工作。心理中心工作人员根据现场情况做出判断，属于心理咨询范围实施帮助及辅导，若已经出现精神病性等症状，及时转介到医院心理科，由医院做出判断与医治。

（二）二级预警：二级学院（部）

二级学院（部）党政领导、教师要关爱学生，密切关注学生异常心理、行为。学生干部、辅导员要有针对性地与学生谈话，帮助学生解决心理困惑，对重要情况，要立即向有关领导、部门报告，并在专家指导下及时对学生进行快捷、有序地干预。

（三）三级预警：班级

设立班级心理委员，充分发挥班级学生干部的骨干作用，主动关心同学，广泛联系同学，通过各种方式，加强思想和感情上的联系与沟通，了解思想动态，一旦发生异常情况，及时向辅导员报告。

（四）四级预警：宿舍

各宿舍设立心理信息员。培养一批优秀的心理健康的宿舍心理信息员，充分掌握学生在宿舍的心理动态，一旦发生异常情况，及时向班级心理委员或值班老师报告。

第六章 预警机制

第十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早期预警工作。对学生的心理状况变化应做到“五个早”：早发现，早报告，早研判，早预防、早

控制，保证信息畅通，快速反应，力争将学生心理危机的发生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十一条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和排查制度。

（一）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每年对全院新生进行心理健康普查，根据测评结果筛选出心理危机高危个体，与各二级学院（部）一起对这些学生做好危机的预防与转化工作。

（二）各二级学院（部）对以下七个重要时段加强管理：毕业生离校前后、开学前后、放假前后、新生入学后、考试前后、重大活动前后和季节交替时期的重点监控。

（三）各二级学院（部）每年对重点人群进行有针对性的排查：做好新生、应届毕业生、家庭贫困学生、学习困难学生、失恋学生、违纪学生、言行异常学生、留守学生、单亲家庭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帮助他们化解心理压力，克服心理障碍。

第十二条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汇报制度。为掌握全院学生心理健康的动态发展，随时掌握高危个体的心理状况，学院建立学生心理问题报告制度。学院定期填报《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月报表》（附表 2），每月月初前三天内报送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办公室。

（一）班级心理委员要随时掌握全班同学的心理状况，对班上学生的心理状况每周向辅导员汇报。辅导员要深入学生之中并通过班级心理委员、大学生心理协会成员、学生干部、学生党员等学生骨干及时了解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

(二) 各二级学院(部)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每周要不定期地向学生辅导员了解,密切关注有异常心理或行为的学生;当发现学生中出现心理危机时,应及时向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第七章 危机干预

第十三条 建立支持系统。各二级学院(部)要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培养学生积极向上、乐观进取的心态,应在学生中形成团结友爱、互帮互助的良好人际氛围。全体教师尤其是辅导员应该经常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主动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上的困难,与学生交心谈心,做学生的知心朋友。学生党员、学生骨干对有心理困难的学生应及时提供及时周到的帮助,真心诚意地帮助他们度过难关。

第十四条 建立治疗系统。对有心理危机的学生应及时地进行治疗。对症状表现较轻危机程度不高者,以在校内接受心理咨询为主。对症状表现较重者必须在医院等专业机构接受药物治疗的基础上在校内或在相应的专业机构接受心理咨询。对症状表现严重、危机程度很高者,必须立即将其送有关专门医疗机构治疗。

第十五条 建立监护系统。对有心理危机的学生在校期间要进行监护。

(一) 对轻度心理危机学生,能在学校正常学习者,各二级学院(部)应成立以学生干部、心理委员为负责人及同宿舍同学为主的不少于三人的学生监护小组,以及时了解该生的心理与行

为状况,对该生进行安全监护。监护小组应及时向二级学院(部)、学院汇报该生的情况。

(二) 对于中度心理危机学生,但能在校坚持学习并接受治疗者,各二级学院(部)应向学生家长说明情况,家长如愿意将其接回家治疗则让学生休学回家治疗,如家长不愿意接其回家则在与家长签订书面协议后由家长陪伴监护。

(三) 经心理咨询治疗专家或有关医学专家评估确认有严重心理危机学生,各二级学院(部)应通知学生家长立即来校,并对学生作休学处理,让家长将学生接回家或送医院治疗。在各二级学院(部)与学生家长作安全责任移交之前,学院应对该生作24小时特别监护。对心理危机特别严重者,学院应派人协助保卫人员进行24小时特别监护,或在有监护的情况下送医院治疗。对于出现危机事故的学生在医院接受救治期间,学院亦应指派学生协助保卫人员根据医院要求在病房进行24小时特别监护。

第十六条 建立救助系统。对于突发学生自伤自毁事故的紧急处理,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的专职学生工作人员,应在闻讯后立即赶赴现场,并立即报告给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卫生所等部门。上述各部门在接到通知后应派人立即赶到现场,进行紧急援救。特殊情况下,各二级学院(部)可先将学生紧急送医院治疗,然后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八章 后期跟踪

第十七条 因心理危机而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除按学院

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办理外，还应提供相关治疗的病历证明，经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卫生所等相关部门或专业精神卫生机构评估确已康复后可办理复学手续。

第十八条 学生复学后，各二级学院（部）应对其学习生活进行妥善安排，帮助该生建立良好的支持系统，引导同学避免与其发生激烈冲突。应安排班级心理委员或宿舍心理信息员对其密切关注，了解其心理变化情况。辅导员每月与其谈心一次，并通过周围其他同学随时了解其心理状况，并向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报告该生的心理状况。

第十九条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各二级学院（部）提供的情况，组织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教师和专家定期以预约咨询或随访咨询的形式，对这些学生的心理健康情况进行鉴定，并将鉴定结果及时反馈给学生所在的二级学院（部）。

第二十条 对于因有强烈的自杀意念或自杀未遂休学而复学的学生，各二级学院（部）还应对他们给予特别的关心，应安排班级心理委员、学生干部、大学生心理协会骨干、该生室友对其密切监护，制定可能发生危机的防备预案，随时防止该生心理状况的恶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应对他们保持密切的关注，组织心理咨询老师和专家对其进行定期跟踪咨询及风险评估。

第二十一条 危机事件过去之后，应主动对知情人员进行干预工作。使用支持性干预及团体辅导策略，通过团体辅导等方法，

协助经历危机的大学生及其相关人员，如同学、家长、辅导员及危机干预人员正确总结和处理危机遗留的心理问题，尽快恢复心理平衡，并进行跟踪调查，尽量减少由于危机造成的负面影响。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全院各部门尤其是参与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服从指挥，统一行动，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因自己的失职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要对单位或个人实行责任追究。具体来说，在下列情况下，要追究单位或个人责任：

（一）危机事件处理过程中需要某些单位协助而单位负责人不服从协调部门指挥的。

（二）参与危机干预事故处理的单位，在接到学生心理危机事故报案后，拖延时间不能及时赶到现场，或在现场不配合、不服从统一指挥而延误时机的。

（三）各二级学院（部）对学生心理危机不闻不问，或知情不报，或不及时上报，或执行学院危机干预方案不力的。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部）应针对学生的实际情况，本着以教育为主、及时干预、跟踪服务的原则，制定好二级学院（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具体措施，畅通学生心理危机的早期预警通道，经常性地对有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逐一分析。应对失恋学生、学习困难学生、经济困难学生、适应困难学生、就业困难学生、突然遭受重大打击的学生给予特别关注，随时掌握心理危

机高危学生的心理变化。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部）在开展危机干预与危机事故处理过程中，应做好资料的收集与证据保留工作，包括与相关方面沟通联系的重要的电话、谈话、记录、书信、照片等。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 附件：1.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心理危机突发事件报告表
2.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月报表

附件 1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心理危机突发事件报告表

二级学院（部）：_____ 班 级：_____

学 生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联系电话	
上报老师		联系方式	
上报时间			
学生基本情况（家庭情况如家庭结构、经济水平等；成长经历及重大生活事件等；在校学习、人际关系等）：			
危机发生情况：			
二级学院（部）处理措施：			
			书记签名：
			盖 章：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意见：			
			签 名：
			盖 章：

备注：表格篇幅不够可以自行调整，危机发生情况应尽量详细记录。

附件 2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月报表

二级学院（部）（盖章）：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时间：_____

学院学生总体基本状况（%）					
学生人数		男 生		女 生	
城镇学生		农村学生		双亲家庭	
单亲家庭		重组家庭		孤 儿	
二级学院（部） 学生心理健康总体状况					
二级学院（部） 心理教育工作记录					
心理异常学生基本情况（可另附页）					
基本信息 （姓名、学号、性别、年级、 联系方式等）	症状表现 （情绪、行为、社会功能、 自知力、认知、时间等）		干预措施	效果评估	

备注：1. 请将纸质材料于每月月初前 3 天之内交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

2. 若有心理危机突发事件，请填写《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心理危机突发事件报告表》；

3. 表格篇幅不够，可自行调整。

中共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21日印发
